慈溪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奖励政策

（起草说明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宁波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（2023版）》精神，激发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，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强度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，我局结合慈溪实际，研究制订了《慈溪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奖励政策》，主要达到三个目标：一是实施研发投入高增长企业配套补助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研发投入强度对增量部分给予配套补助；二是支持企业用好高能级城市智力资源，对企业在上海、深圳等高能级城市组建运营研发机构，就地招揽聘用本科及以上学历科研人员开展研发活动的，对科研人员薪酬产生的企业研发经费给予分级补助；三是鼓励企业创新中心回归，对企业在省外拥有自持产权面积10000㎡以上，具备离岸孵化、研发销售转化、人才合作等科创功能的“创新中心”，按科创资源赋能市内产业的程度给予分档奖励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研发投入高增长企业配套补助

该条政策旨在加强企业研发投入，提高R&D经费占比，是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抓手。根据《宁波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（2023版）》，对列入宁波研发投入后补助清单的企业（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20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%以上，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3%以上），按研发投入强度对增量部分按10%的比例由市、区（县、市）两级共同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，区（县、市）级财政按不超过应补金额的50%，最高150万元的额度予以补助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用好高能级城市智力资源

该条政策是落实省委“新春第一会”加强“三支队伍”建设中关于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鼓励我市企业在上海、深圳等高能级城市组建运营研发机构，就地招揽聘用高学历的科研人员为我市所用，提升企业研发水平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对科研人员薪酬产生的企业研发经费（以市科创飞地运营团队认定及第三方审计确认为准）给予分级补助，其中企业研发强度为3%以上、不足4%的补助5%，4%以上、不足6%的补助10%，6%以上的补助15%；上述研发经费不能转化为R＆D的则减半补助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创新中心回归

这条政策是我市先行示范，鼓励企业创新中心回归。针对慈溪市省外企业创新中心服务本地母体，旨在鼓励企业利用省外创新中心的科创资源，促进市内产业转型升级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预计兑现150万元，需新增预算。具体政策是企业在省外拥有自持产证面积10000㎡以上，具备离岸孵化、研发销售转化、人才合作等科创功能的“创新中心”，按科创资源赋能市内产业的程度给予分档奖励。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：通过创新中心招聘的科研人员30%以上与慈溪企业签署劳动合同，或30%以上研发经费转化为企业R＆D的，或带动慈溪自主品牌产品年销售3亿元以上的，给予60万元奖励；上述占比达到60%以上的或年销售6亿元以上的，给予90万元奖励。

三、相关问题说明

（一）关于支持对象的范围

本政策支持对象与宁波上位文件保持一致。如市外建有研发机构、创新中心，需控股运营法人主体。

（二）关于补助基数的计算

为了避免重复计算，本政策第二条确认的科研人员薪酬产生的研发经费，可纳入第一条作为后补助条件的相关指标统计，但需在作为补助基数的“增量部分”中剔除，确保补助的公平性、合理性。第一，二条补助设置最低起补金额为5000元，最高补助为150万元，这与宁波上位文件保持一致，若宁波政策调整我市可同比例调减。

（三）关于奖励限制条款

根据《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（慈政办发〔2021〕73号）文件规定，为促进企业提高亩均效益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上年度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C类企业，减半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，亩均效益评价D类企业，不予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。

（四）关于执行及期限确定

本政策有效期为一年。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盘子不足时，补助额度同比例缩减。